

平凉市生态环境局崇信分局文件

崇环评发〔2021〕2号

平凉市生态环境局崇信分局 关于平凉新安煤业公司选煤系统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平凉新安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平凉新安煤业有限责任公司选煤系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按照项目管理程序，经局务会议审查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报告表》现场勘查资料详实，评价依据充分，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可行，评价结论可信。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

策和相关规划要求，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将项目建设的不利环境影响降到最低的前提下，同意该项目建设。《报告表》经批复可作为项目设计、建设及环境管理的依据。

二、项目主要在崇信县新窑镇戚家川村的平凉新安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工业场地北煤场建设封闭式煤泥掺配车间及配套设施、配件库；在南煤场建设储量为9万吨的封闭式储煤棚，4座封闭式精煤仓总容量2400t，封闭式混煤车间、配煤车间及配套设施，3处煤炭转载点和2处煤炭装车站，总占地面积13490 m²。该项目总投资4970.62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907万元，占总投资的78.6%。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规定要求。

三、项目施工期主要进行原建筑物拆除、场地平整、庄柱基础及沉淀池开挖、钢网棚搭建、地面硬化和设备安装等。施工期大气污染因素主要为建筑施工扬尘，建设单位要以《报告表》为依据，规范施工作业行为，严格按照项目设计和施工方案划定施工区域和堆料场。施工现场做到“三个必须”（建筑工地周围和材料堆放场必须设置全封闭围挡墙，建筑工地必须配备以雾炮抑尘系统为主的扬尘控制设施，建筑垃圾堆放、清运过程必须采取相应抑尘和密闭措施）和“六个百分之百”（施工现场100%围挡，工地裸土100%覆盖，出工地运输车辆100%冲洗无撒漏，裸漏场地100%绿化或覆盖，车辆运输道路100%硬化，施工场地100%洒

水降尘)的抑尘控制措施。施工场地、运输道路必须适时洒水降尘,确保湿法作业;施工材料、物料运输必须采取相应抑尘和密闭措施,物料堆置场地应覆盖防尘布,运输车辆苫布遮盖严实,同时按批准路线和时限清运,遇到大风天气应避免作业。

四、项目施工期废水主要是建筑施工废水和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建筑施工废水采用临时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企业现有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收集、处置。

五、项目施工期噪声主要来自各种施工机械设备的运转和各类车辆的运行。在施工过程中应选用低噪声施工工艺和设备,施工中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禁止夜间及重大节日施工,尽可能减少对附近居民的影响。

六、项目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用于工程回填。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统一运送至新密镇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理。

七、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混煤工序扬尘、配煤工序扬尘、储煤堆场煤尘、煤炭转载点和装车站装卸起尘、车辆运输扬尘。混煤工序、配煤工序分别采用加装集气罩+袋式除尘器(风量 $6000\text{m}^3/\text{h}$)+15m高排气筒方式进行处理,确保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5煤炭工业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在封闭式储煤棚、煤炭转载点和装车站设置自动旋转式喷淋洒水装置,喷头水雾覆盖整个煤堆表面,

定期喷雾洒水，保持煤堆表层湿润，有效抑止煤尘污染；煤炭转载、装车时，铲车应尽量靠近运输车辆，尽可能缩小装卸时的高差，同时进行雾炮抑尘；运输车辆车厢采取封闭措施，车辆出口设置冲洗平台，及时对出厂车辆进行清洗，确保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无组织排放限值（ $1.0\text{mg}/\text{m}^3$ ）要求。

八、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车间、栈桥地面冲洗废水和车辆冲洗废水，经环形地沟（南岸800m，北岸600m）收集后分别排至南北岸两侧沉淀池（南岸 30m^3 ，北岸 20m^3 ）循环使用，不外排。储煤场抑尘用水、装卸喷撒用水全部损耗，不外排。

九、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装卸设备运行、运输车辆等产生的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并对机动车采取禁鸣、距离衰减及合理布局后，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十、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沉淀池中的煤泥和部分煤矸石，煤泥定期清掏后外售处理，煤矸石收集后及时运往矸石山规范处置。

十一、项目运行期存在堆煤自燃起火及粉尘爆炸等环境风险。在发生环境风险事故时，企业必须按《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时启动并响应环境应急预案，采取相关应急处置

措施，将事故造成的环境污染降低到最小程度。

十二、企业要加强运营期的环境管理，严格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项环保设施建设到位，运行正常，污染物达标排放。并要定期对场内污染源和环境状况进行监测，发现问题，及时解决，确保无污染事件发生。

十三、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要自觉接受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建成后要按照国家环保法律法规要求，及时组织对该项目及环境保护设施进行环保验收，编制环保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环保验收报告，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附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1份。

平凉市生态环境局崇信分局

2021年1月13日



抄送：县环境执法队

平凉市生态环境局崇信分局

2021年1月13日印发

